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克军女士、陈钧先生、卢亚群先生、毛新礼先生、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海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杨向红

2019年9月17日